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報地點 | 受理時間 |
| 村辦公處 | 1/3(一)~2/11(五)**同時受理第一、二期申報時間** |
| 大湖鄉公所農觀課 | (1)1/3(一)~2/11(五)期間**個人或土地資料有變動**。(2)6/1(三)~6/30(四)期間**二期作變更或補申報**。 |

**111年度農戶轉作、休耕申報**

一、攜帶證件：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第一期轉作期間：111年3/15~7/15 第一期**勘查**期間：111年5/15~6/30

 (二)第二期轉作期間：111年8/15~11/30 第二期**勘查**期間：111年10/1~11/15

 (三)一年只能報一次休耕類(綠肥、翻耕或景觀作物)，如果申報休耕類卻種植一般雜作，則為申報不符，反之亦同，另高架不得申報休耕。

＊給付條件：1.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有1個期作復耕，且經申報及勘(抽)查核定有案，始得受理2.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；3.同一農地僅能全部為休耕類(綠肥、翻耕或景觀作物)或全部種植作物。

＊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限一個期作；且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，其成活率應佔申報農地面積50%以上。另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（或景觀）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。

＊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，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，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。

 (四)草莓及小麥為特殊期轉作作物，其規定如下(以草莓為例)：

 1.草莓休耕期為3/15至7/15，剛好在一期作時間，所以**一期作不得申報草莓**。

 2.草莓的轉作時間為10/15至明年3/15，因此**種植草莓的獎勵金**在明年3/15之後才會入帳。

 (五)第一期作申報時間結束之後，即**不可再做變更**，第二期作如要變更，請於【6月份】向大湖鄉公所農觀課申請變更。

 (六)如土地上有建物或水泥農路，請於申報時自行扣除可耕面積，並確實耕種所申報之項目，如被**判定不合格**，將視情況**取消次年同期申報資格**。

 (七)地區特產1分地核發2,500元獎勵金，綠肥、景觀作物1分地核發4,500元獎勵金，生產環境維護給付(翻耕)1分地核發3,400元獎勵金。

 (八)土地如有很多人持分，想給同一個人領獎勵金，請填寫**耕作暨休耕協議同意書**。

 (九)若要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請攜帶地籍謄本，該筆土地需為非都市土地**特定農業區**及**一般農業區**之**農牧用地**。

**111年苗栗縣重點發展作物作物審核結果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核定作物** | 落花生、食用玉米、甘藷、南瓜、芋、**短期葉菜類註1.2(大宗蔬菜註3除外)**、蔥、食用番茄、西瓜、蓮藕(子)、洋香瓜、蘿蔔、絲瓜、韭菜、筊白筍、胡瓜、洋蔥(契作)、蔥頭、冬瓜、苦瓜、胡蘿蔔、香瓜、菱角、辣椒、芹菜、萵苣、扁蒲、蘆筍、米豆、馬鈴薯、食用甘蔗、甜(青)椒、龍鬚菜(佛手瓜)、茄子、草莓、長(豇)豆、秋葵、**草皮類註4**、蔓性菜豆(四季豆及醜豆)、山藥紅棗、洛神葵、杭菊、桑、越瓜 |

註：

1. **短期葉菜**以食用葉、葉柄、嫩莖為主，全株一次性採收或連續採收葉片、嫩莖之草本蔬菜為原則。

2. **短期葉菜類**品項如下：不結球白菜類(小白菜類、芥菜類)、油菜類、芥藍類、茼蒿類、莧菜類、青江菜、加茉菜(菾菜)、菠菜、葉用甘藷、洛葵(皇宮菜)、白(紅)鳳菜、馬齒莧、芫荽、過溝菜蕨(山蕨)、紫蘇、山蘇、茴香、土人參、貴妃菜(赤道櫻草)、番杏、紫背草、糯米糰、黃麻、野莧、昭和草、角菜、巴參菜、龍葵、薺菜、明日葉、蕹菜等。

3. **大宗蔬菜**:甘藍、結球白菜、花椰菜等，一般定義為長期蔬菜。

4. **草皮類**：包括朝鮮草、百慕達草、假儉草、地毯草、臺北草及類地毯草。

係指同一年度申辦同一作物品項**2**個期作，「僅需種植一次」，查存活率達**80%**以上，方得領取**2**個期作輪作獎勵。